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9-10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雄先生和公司董事孙翔女士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东方时尚投资、徐雄以及孙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旨在纾解东方时尚投资、徐雄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此外，为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长期战略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东方时尚投资以及徐雄、孙翔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实际控制人徐雄和公司董事孙翔履行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其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东方时尚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1）。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6 日